

附件

## 江西省国资委直属职业院校教师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

### 一、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宣扬恐怖、暴力、色情等不良信息。
4.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，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。

### 二、学术道德方面

5.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行为。
6.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。
7.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



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8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### 三、教育教学方面

9. 违反教学纪律、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10. 在命题、审题、考试等过程中泄露、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。

11. 违反考试（评卷）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。

12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。

13. 讽刺、侮辱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、打击报复学生，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。

### 四、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

14.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、偷窥偷拍行为。

15. 造谣、传谣，对他人进行诬告、陷害、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。

16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。

17. 酒驾、醉驾、吸毒、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；组织或参与黄赌毒、传销等活动，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。



## 五、廉洁从教方面

18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评先、入党、选拔班干、奖（助、贷、补）学金评定等工作中，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

19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，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强制性经营活动。

20.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。

21. 在论文指导、评审、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，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。

## 六、其他方面

22.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。

---

抄送：驻委纪检监察组综合处

---

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

---

